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34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4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就全球發售支付的相關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974.5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下文所載目的動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 約1,184.7百萬港元(或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0%)用於鞏固本集團的船舶租賃業務的資本基礎,本集團認為該舉措將加強其船舶租賃服務及船舶組合的競爭力;
 - 約592.4百萬港元(或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0%)用作本集團關於海洋清潔能源裝備(包括海上LNG/LPG裝備船)的售後回租項目的資本基礎;及
 - 約197.5百萬港元(或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用作營運資金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認購不足。已接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的有效申請合共2,383份，認購合共17,54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佔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153,40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11.4%。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認購不足，已採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且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未認購發售股份已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由於有關重新分配，已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已減少至17,544,000股發售股份，約佔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1.4%及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1%。

國際配售

-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略微超額認購。由於香港公開發售認購不足，根據國際配售配發予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自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後)1,516,476,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98.9%(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國際配售項下認購總數為1,516,476,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國際配售股份總數1,380,616,000股的約1.1倍(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合共90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不超過三手買賣單位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配售項下119名承配人(即國際配售承配人總數)約75.6%。該等承配人於超額分配前及超額分配後已獲配發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0.0277%。

- 董事確認，概無屬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申請人獲分配發售股份。國際配售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配售指引**」），而由或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配售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亦無配售予配售指引第5(1)段所指的任何關連客戶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列人士（不論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獲配售），惟下文及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安排除外。獲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亦無已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於接受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收購、出售、表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所發出的指示。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獲個別配售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董事確認，(a)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b)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c)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所持股份不超過公眾所持股份的50%，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規定；及(d)上市時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2)條規定；及(e)概無承配人將於國際配售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基石投資者

- 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的與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現已釐定。中國再保險已認購416,652,000股發售股份，中遠海運已認購175,506,000股發售股份，惠生工程已認購174,626,000股發售股份，及一汽已認購146,254,000股發售股份，合共913,038,000股發售股份，約佔(i)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發售股份的59.5%；及(ii)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總股本的14.9%。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本公司已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准許本公司在國際配售中將發售股份分配予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管理人**」）（以非全權管理方式代一汽持有）（「**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安排**」）。

超額配股權

-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中金公司、中信里昂證券及建銀國際(代表國際包銷商(富強證券除外))及富強證券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星期四)(包括該日)(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期間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230,102,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5.0%。國際配售超額分配23,788,000股股份。該超額分配將使用根據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及中船國際間訂立的借股協議待借用的股份進行結算。有關借用股份將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按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透過上述方式的結合予以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告，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sscshipping.net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分配結果

- 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csscshipping.net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 分配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所涉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述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供查詢：
 - 於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sscshipping.net刊載的公告；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凌晨十二時正，在24小時可供查閱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或：<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以英文)；<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以中文))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852 2862 8669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及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六)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地址載於下文「分配結果」一段。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以及申請全部或部分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其股票。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的申請人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如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則相關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指明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彼等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或在緊急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彼等或其於申請表格上所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彼等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或在緊急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或不可供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倘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則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寄發至彼等申請相關付款賬戶。倘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則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當天或之前以退款支票方式透過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彼等在作出**白表eIPO**申請時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的退回股款(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存入有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就香港發售股份發行的股票將僅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提是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
- 本公司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所接獲申請股款概不獲發收據。

開始買賣

-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代號為3877。

由於股權高度集中在少數股東手中，故股東及各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便買賣少數股份，股份價格亦可能出現大幅變動，且於買賣股份時須極其謹慎。

發售價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34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4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就全球發售支付的相關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974.5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下文所載目的動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 約1,184.7百萬港元(或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0%)用於鞏固本集團的船舶租賃業務的資本基礎，本集團認為該舉措將加強其船舶租賃服務及船舶組合的競爭力。尤其將於未來三年動用相關所得款項淨額撥資購買本集團已訂約船舶組合(合約總價值為1,262.9百萬美元及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就此訂立協議)中的船舶；

- 約592.4百萬港元(或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0%)用作本集團關於海洋清潔能源裝備(包括海上LNG/LPG裝備船)的售後回租項目的資本基礎。本集團認為該等舉措將發揮其行業資源以及作為船廠系租賃公司的專業性，從而加強其市場地位。尤其將於未來三年動用相關所得款項淨額撥資購買二零一七年訂立的一項售後回租交易的兩艘174,000立方米的FSRU(即LNG再氣化裝備及LNG進口的海上解決方案)。該等預計於二零二一年交付的FSRU合約總價值約為450.0百萬美元(其中逾300.0百萬美元將由本集團於未來三年內支付)，估計使用壽命為30年；及
- 約197.5百萬港元(或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用作營運資金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本公司宣佈，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認購不足。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已接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的有效申請合共2,383份，認購合共17,54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佔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153,40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11.4%。在有效的申請中：

- 涉及總數17,54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2,383份有效申請乃就認購總額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2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佔甲組中初步包括的76,70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22.9%；及
- 概無就認購總額超過5百萬港元(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2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收取有效申請。

並無申請因支票被退回或電子付款指示被拒而遭拒絕受理。兩份申請因屬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被識別及遭拒絕受理。並無發現無效申請。並無發現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即超過76,70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認購不足，已採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段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且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未認購發售股份已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股份已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的基準有條件分配。

國際配售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略微超額認購。由於香港公開發售認購不足，根據國際配售分配予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自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後）1,516,476,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98.9%（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按發售價認購的國際配售總數為1,516,476,000股股份，相當於國際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國際配售股份總數1,380,616,000股的約1.1倍（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合共90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不超過三手買賣單位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配售項下119名承配人（即國際配售承配人總數）約75.6%。該等承配人於超額分配前及超額分配後已獲配發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0.0277%。

國際配售的配發結果概要載列如下：

- 最大承配人、前5大承配人、前10大承配人及前25大承配人佔國際配售、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於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承配人	認購股份數目 ⁽¹⁾	於全球發售 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¹⁾	佔重新分配後	佔重新分配後	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獲行使) ⁽²⁾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國際配售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國際配售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獲行使) ⁽²⁾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獲行使) ⁽²⁾
最大承配人	416,652,000	416,652,000	27.48%	27.05%	27.16%	26.75%	6.79%	6.76%
前5大承配人	1,087,888,000	1,087,888,000	71.74%	70.63%	70.92%	69.83%	17.73%	17.66%
前10大承配人	1,412,362,000	1,412,362,000	93.13%	91.70%	92.07%	90.66%	23.02%	22.93%
前25大承配人	1,534,920,000	1,534,920,000	101.22%	99.65%	100.06%	98.53%	25.01%	24.92%

- 最大股東、前5大股東、前10大股東及前25大股東佔國際配售、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於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承配人	認購股份數目 ⁽¹⁾	於全球發售 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¹⁾	佔重新分配後	佔重新分配後	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獲行使) ⁽²⁾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國際配售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國際配售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獲行使) ⁽²⁾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獲行使) ⁽²⁾
最大承配人	0	4,602,046,234	0.00%	0.00%	0.00%	0.00%	75.00%	74.71%
前5大承配人	941,634,000	5,543,680,234	62.09%	61.13%	61.38%	60.45%	90.35%	90.00%
前10大承配人	1,379,154,000	5,981,200,234	90.94%	89.54%	89.90%	88.53%	97.48%	97.10%
前25大承配人	1,531,482,000	6,133,528,234	100.99%	99.43%	99.83%	98.31%	99.96%	99.57%

附註：(1) 認購股份數目包括超額配售股份，而國際配售股份總數及發售股份總數並未計及超額配股權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2) 鑒於國際配售中超額配股23,788,000股股份，並假設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中金公司、中信里昂證券及建銀國際(代表國際包銷商(富強證券除外))及富強證券將僅就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合共230,102,000股股份中的23,788,000股股份行使該超額配股權，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額外23,788,000股股份將於穩定價格期間末補足超額配股。

董事確認，概無屬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申請人獲配發發售股份。國際配售符合配售指引所載的股本證券配售指引，而由或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配售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亦無配售予配售指引第5(1)段所指的任何關連客戶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列人士(不論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獲配售)，惟下文及招股章程披露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安排除外。獲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亦無已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於接受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收購、出售、表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所發出的指示。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獲個別配售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董事確認，(a)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b)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c)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所持股份不超過公眾所持股份的50%，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規定；(d)上市時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2)條規定；及(e)概無承配人將於國際配售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基石投資者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4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的與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由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現已釐定，載列如下：

	已認購的 發售股份數目 (向下取整至 最接近的 完整買賣單位 2,000股股份)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¹⁾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 於本公司的 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中國再保險	416,652,000 ⁽³⁾	27.2%	6.8%
中遠海運	175,506,000	11.4%	2.9%
惠生工程	174,626,000	11.4%	2.8%
一汽 ⁽²⁾	146,254,000	9.5%	2.4%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 透過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管理人(即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為了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項下的規定(由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實益擁有的股份不得超過50%)，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及計及因如下匯率而作出的調整後，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4港元，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或代表包銷商(視乎情況而定))及本公司可獨自及全權將分配予中國再保險認購的發售股份從439,320,000股減少至416,652,000股。

基石投資者所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按投資總額(如適用，採用緊接定價日前一營業日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彭博(美元兌港元現匯匯率頁)所發佈的匯率)除以發售價計算(向下取整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管理人」)將代表一汽以非全權管理方式持有(即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管理人僅接受一汽的指令而自身並無作出決策)獲分配的146,254,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約9.5%)。鑒於中金公司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管理人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配售指引第13(7)段，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管理人乃中金公司的「關連客戶」。本公司已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准許本公司在國際配售中將發售股份分配予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管理人(以非全權管理方式代一汽持有)(「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安排」)。

基於：

- (a) 根據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安排，由一汽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由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管理人代表一汽以非全權管理方式持有。獨家保薦人已確認，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一汽為獨立第三方；
- (b) 本公司已確認其自身與一汽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並無載有任何較其他基石投資協議所載者對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管理人更有利的重大條款；
- (c) 本公司、中金公司(就屬於其關連客戶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管理人而言)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就聯席賬簿管理人所盡悉及確信)已確認，倘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管理人並無亦將不會憑藉其與中金公司的關係而獲得任何優惠待遇(惟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51-13(「**HKEX-GL51-13**」)所載原則在基石投資中享有的保證配額優惠待遇除外)；
- (d) 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管理人已確認，就其所盡悉及確信，其並無且將來亦不會憑藉其與中金公司的關係而於全球發售分配中以基石投資者身份獲得任何優惠待遇(惟根據HKEX-GL51-13所載原則於基石投資項下享有的保證配額優惠待遇除外)；及
- (e) 獨家保薦人已確認，根據(i)其與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的討論；及(ii)本公司、中金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一汽向聯交所提供的確認(載列於上文第(c)段及第(d)段)，及就其所盡悉及確信，並無任何理由相信一汽已憑藉其與中金公司的關係而於全球發售分配中以基石投資者身份獲得任何優惠待遇(惟根據HKEX-GL51-13所載原則於基石投資項下享有的保證配額優惠待遇除外)；

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准許本公司在國際配售中將發售股份分配予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管理人(以非全權管理方式代一汽持有)。

據董事所深知，每名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現有股東，亦非任何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且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基石投資者均已同意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禁售期」）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處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股份，惟轉讓予任何將受與基石投資者相同的責任（包括禁售期限制）約束的全資附屬公司等若干有限情況除外。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超額配股權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中金公司、中信里昂證券及建銀國際（代表國際包銷商（富強證券除外））及富強證券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星期四）（包括該日）（即自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期間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230,102,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5.0%。國際配售超額分配23,788,000股股份。該超額分配將使用根據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及中船國際間訂立的借股協議待借用的股份進行結算。有關借用股份將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按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透過上述方式的結合予以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以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作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以下基準有條件配發：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數目佔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甲組	
2,000	1,849	2,000股股份	100.00%
4,000	161	4,000股股份	100.00%
6,000	72	6,000股股份	100.00%
8,000	43	8,000股股份	100.00%
10,000	83	10,000股股份	100.00%
12,000	9	12,000股股份	100.00%
14,000	5	14,000股股份	100.00%
16,000	11	16,000股股份	100.00%
18,000	9	18,000股股份	100.00%
20,000	48	20,000股股份	100.00%
30,000	20	30,000股股份	100.00%
40,000	18	40,000股股份	100.00%
50,000	10	50,000股股份	100.00%
60,000	3	60,000股股份	100.00%
70,000	5	70,000股股份	100.00%
80,000	5	80,000股股份	100.00%
90,000	3	90,000股股份	100.00%
100,000	17	100,000股股份	100.00%
200,000	4	200,000股股份	100.00%
300,000	4	300,000股股份	100.00%
400,000	1	400,000股股份	100.00%
500,000	2	500,000股股份	100.00%
2,000,000	1	2,000,000股股份	100.00%
	2,383		

乙組

就認購總額超過5百萬港元(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2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無接獲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包括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7,544,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1%。

分配結果

分配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所涉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述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供查詢：

- 於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sscshipping.net刊載的公告；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凌晨十二時正，在24小時可供查閱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或：<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以英文)；<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以中文))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852 2862 8669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及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六)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地址載於下文。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英皇道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131-133號
	統一中心分行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商場1021號
九龍區	德福廣場分行	九龍灣偉業街33號德福廣場P2-P7號舖
	尖沙咀分行	九龍尖沙咀加拿芬道24-28號
新界區	新都城分行	新界將軍澳新都城一期二樓209號
	上水分行證券服務中心	新界上水新豐路136號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灣仔分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17-123號
九龍區	佐敦分行	九龍佐敦彌敦道233號佐敦薈1字樓
新界區	荃灣青山公路分行	新界青山公路荃灣段423至427號地下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中環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6號
	銅鑼灣廣場分行	銅鑼灣廣場一期地下
九龍區	旺角彌敦道分行	旺角彌敦道788號
	觀塘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56號
新界區	元朗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68號

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csscshipping.net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申請人使用白色申請表格進行申請認購的結果

以下為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成功申請認購的人士的身份證號碼，未列出尚未提供其身份證號碼的申請人。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使用黃色申請表格進行申請認購的結果

以下為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成功申請認購的人士的身份證號碼，未列出尚未提供其身份證號碼的申請人。

概無使用黃色申請表格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進行申請認購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進行申請認購的結果

以下為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認購的人士的身份證號碼，未列出尚未提供其身份證號碼的申請人。